

证券代码：839299

证券简称：裕隆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孟照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、召集人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再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手续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23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董事会就其 2020 年度工作编制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2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，不需要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监事会就其 2020 年度工作编制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2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，不需要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2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，不需要回避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8)与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9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2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，不需要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公司的长久发展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计划、实际业务情况,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2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，不需要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230,00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，不需要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乾川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段伟涛、贾英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1日